**○○○(機關名稱)**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參考條文** |
| **受理形式：□現場 □電話 □書狀 □電子郵件 □傳真 □其他:** | | | | |
| 揭弊者  身分適格 | □具名檢舉 (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 | | ◎本法第5條第1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2、3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4、5、6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
| **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 | |
| **為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準公部門之人員  □與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 | |
|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 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得跨公部門揭弊。** | | | ◎本法第3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項目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 為**準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下列身分之一：  □當揭弊者為某準公部門之人員時，則被揭弊者須為同一泛公部門之人員。  □當揭弊者為與某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時(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則被揭弊者須為該準公部門之人員。  **※不得跨準公部門揭弊。** | | |
| 符合弊案範圍 | □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於本法第3條第1項第1至8款之弊案範疇者。  □準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該泛公部門之人員所涉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款(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第8款(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等事由。 | | | ◎本法第3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
| 排除事項 | **※通報程序不符，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10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4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 | | ◎本法第6條第1項(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 |
| **※揭弊內容無實益，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 | | ◎本法第17條。 |
| **初核建議:**  **□屬揭弊案件：依本法辦理。**  **□疑為揭弊案件：請案件後續之處理單位注意有無本法適用之可能性。**  **□非屬揭弊案件：依各該案件屬性適用原本處理程序。** | | | | |
| 承辦人 | | 科室主管 | 機關首長核決 | |
|  | |  | (視受理揭弊機關不同，得免陳機關首長核決) | |